

聲 請 人 黃秋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所為之
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及理由欄中，關於「黃顏素鑾」之記載，
應更正為「黃顏素鸞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
定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自明。復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
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
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
有明文，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
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佳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許哲萍